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8 年 03 月 31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德外字第 1130000278 號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學生就業力，增進學生學習效果，結合理論與實務以達學用合一之目標，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定」，特訂定「應用外語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其選課與停修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適用課程與實習時數標準)

依據每學期課程基準表開設「專業實習」必修課程(一)(二)，每學期學分數為 9 學分。

第四條(工作內涵)

在實習機構之實習內容應與外語應用相關。

第五條(工作轉換)

實習中如欲轉換實習機構，應於前一實習機構實習時數未達總實習時數四分之一前提出申請，經實習任課老師同意並在離職前七天通知實習機構；惟轉換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實習工作日誌與心得報告)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於實習輔導老師規範的時間內撰寫工作日誌(週記)及心得報告並進繳交；有轉換實習機構者，應針對後一個實習機構撰寫報告。

第七條(校外實習訪視)

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工作適應等問題，實習輔導老師應安排時間訪視，並做成實習訪視紀錄。

第八條(實習內容與規範)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內容與實習規範依據本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契約書實施之。學生於實習期間應嚴格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以維護本校與本系的良好聲譽，違反者比照學校相關獎懲規定處理。實習期間由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進行輔導追蹤與檢討改進。

第九條(實習評量)

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評分，實習機構占學期成績之 40%，實習輔導老師占學期成績之 60%，並由實習輔導老師負責總成績之計算。如遇特殊情況，則提請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之。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